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增加洪泰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洪泰财富”）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洪泰财富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422	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	006423	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	006424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	006425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洪泰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

二、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洪泰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遵循洪泰财富的相关规定并参照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关于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安排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洪泰财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9-598

公司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

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